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,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,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,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,有利于资源整合,发挥协同效应,实现效率最大化。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定价依据客观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开展2020年营销业务授信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,全面建立和发展现代新型银企合作关系,公司向优质代理商提供营销业务授信的事项,风险可控,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,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,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,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需求,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。风险可控,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所持山东中建西部公司15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推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东中建西部公司 15%股权,是为了降低投资风险,专注主业投资,提高经营效率,减少经营风险,且交易价格为经中天华评估公司的评估值,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, 该事务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,为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、审计资料、审计过程的连续性,不断提高工作效率,同意公司 2020年继续聘任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 ---- 、----

 陈 敏
 王金星

 刘 燕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